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小字第640號

原告 萊恩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威程、王志昇、陳偲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七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，逾期
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
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
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
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原告之
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
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小
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
定，亦準用之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有如附件所示之事項應予補正，茲命
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起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

附件：

(一)原告之民事起訴狀上訴之聲明，並未記載請求何人給付原告
多少金額。

01 (二)另被告王志昇已於民國107年10月15日過世，請考慮是否撤
02 回對其之起訴？

03 (三)又原告之民事起訴狀上記載被告王威程110年入會時未滿20
04 歲欠款，故請求其父母給付，其請求權基礎為何（法條依
05 據）？

06 上開正本核與原本相符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9 書記官 吳佩芬